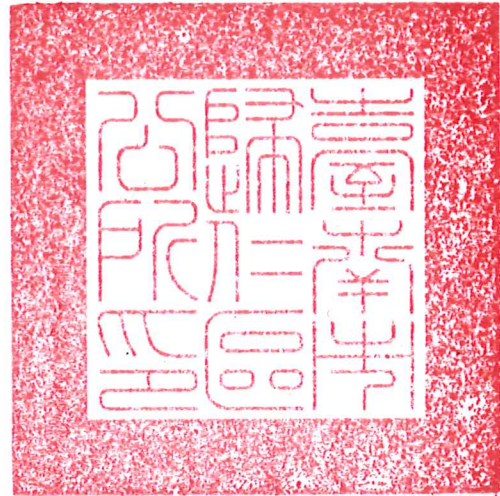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所民字第115000990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林義財1員，115年5月22日所民字第1150009845號函，催告該員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5年5月22日字所民第1150009845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林義財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且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臺南市歸仁區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朱雅宏